

章嘉宗義書〈中觀派章〉漢譯（二）

輔仁大學宗教系兼任助理教授 許明銀

第四節 中道

³⁰⁵·¹⁴ 第三定義 (mtshan nyid, 性相, 特徵): 善於駁斥 (善滅) 一切法 (chos thams cad, 諸法, 一切所有, 一切現象) 勝義有 (don dam par grub pa, Skt. paramārthasiddha) 的有邊 (yod mtha'), 及在概念上也沒有斷邊 (chad mtha'), 而允許無自性 (bden med du grub pa, 不真實, Skt. asatyasiddha) 的自宗 (rang sde, 自己方面) 是中觀派 (dBu ma pa, Skt. Mādhyamika)。這裡關於邊, 《中觀論頌》(15·10)¹說:

定有則著常, 定無則著斷,
是故有智者, 不應著有無。

如此, 有有邊 (yod mtha', Skt. astyanta) 和無邊 (med mtha', Skt. nāstyanta)。有邊和常邊 (rtag mtha', Skt. śāsvatānta) 與增益邊 (sgro 'dogs kyi mtha', Skt. āropānta)² ³⁰⁵ 是同義字; 而無邊和

¹ P.5224, Vol. 95 ; D.3824 ; T.1564.

Prajñā-nāma-mūlamadhyamaka-kārikā.

dBu ma rtsa ba'i tshig le'ur byas pa shes rab ces bya ba.

再者, Sarnath 版和藏學派《中觀論頌》(《中論》), 均作 rTsa shes, 恐為 rTsa she 之誤。

² 增益邊。sgro 'dogs kyi mtha' or sgro 'dogs pa'i mtha' 承認事物為常、固、永恒不變等不正確的觀點 (BGC, p.621b)。

斷邊 (chad mtha', Skt. ucchedānta) 與損減邊 (skur 'debs kyi mtha', Skt. apavādānta)³ 等是同義字。

邊 (mtha', Skt. anta) 和執邊不一樣, 因為邊必須沒有什麼, 而執邊必須有什麼。這裏諸外道對於任何的人和法 (現象), 決不允許從因 (內因) 和緣 (外緣)⁴ 生出的僅此緣性 (rkyen nyid 'di pa tsam, Skt. idampratrayatā) 之緣起 (rten 'brel, Skt. pratityasamutpāda), 而且主張那些是唯一實有⁵。所有自宗主張他們墜下常斷見地的深淵。

[我們] 自宗聲聞 (nyan thos) 二部 [Bye brag smra ba, Skt. Vaibhāṣika 毘婆沙師 = 說一切有部, 和經量部 rDo sde pa, Skt. Sautrāntika] 允許, 從因緣生出的有為 ('dus byas, Skt. saṃskṛta) 緣起, 而且主張因此斷滅常邊和斷邊⁶。[他們] 破斥作者本質 (rang bzhin, 自性) 不變等的常邊, 而且駁斥允許因果和四諦等決不合理的斷邊。

唯識派 (rNam par rig pa tsam du smra ba, Skt. Vijñānavādin, Vijñapti-mātravādin) 已抉擇二取⁷ 無二的真實性⁸; 斷滅遍計所執性

³ 損減邊, 謗有, 減損邊。skur 'debs kyi mtha' or skur 'debs kyi med mtha' 認為世間實際存在的一切事物為不存在者 (BGC, p.128a)。

⁴ 因, 內因。rgyu, Skt. hetu, 英語可作 cause 來理解; 緣, 外緣。rkyen, Skt. pratyaya, 英語可作 condition 來理解。事物發展過程中, 生起本質者為因, 生起特性者為緣。

⁵ 實有, 諦實有。bden grub 外境自體本已存在, 不待現於內心而後始有者。別名自相有、自性有、自體有、真實有、勝義有、真性有等 (BGC, p.1370b)。

⁶ 常邊和斷邊。常斷。rtag chad 執著實有的常見和執著絕無的斷見。

⁷ 二取。gzung 'dzin 能取所取, 能取心與所取境。精神和物質, 意識和外境。

(kun brtags, Skt. parikalpita)⁹的實有等常邊；而且主張斷滅本來沒有其他二自性¹⁰的斷邊，這在前面已經說明了¹¹〔這部分略去，未譯〕。

善巧的中觀師們主張，緣起義即是諦(bden pa, Skt. satya, 真理)，所以具有空義；而且諦是空義也正是具有緣起義，不過作事(利樂)的功能，不是空洞無物的意思。因此不需要兩個各別原因來反駁二邊¹²，而且對於任何諦的自性被反駁的根本本身，一切安立是合理的，所以僅僅依緣起的理由駁斥了常斷的二邊。

職是之故，自宗唯識宗以下〔按：包括經量部和說一切有部〕承認，事物(dngos po, 諸法，現象)有真實的³⁰⁶自性，雖未說那事物是常，卻變成如同常。進而承認在早期有真實，而在第二時〔瞬間〕破壞了，雖未承認斷該相續，但是變成斷見。因此主張事物有真實的自性以後，就不越出常斷的見地。

尤其是瑜伽行者¹³們主張，只有依他¹⁴·心·心所¹⁵實有(諦

主觀和客觀。

⁸ 真實性。de kho na nyid / de bzhin nyid 真如，如實，空性。

⁹ 遍計所執性。三性之一。自取分別心所增益(虛構)之假有。於一切事物遍起計度之意識，虛妄執著人、法，增益為我、我所及名言等(BGC, pp.17b-18a)。

¹⁰ 其他二自性。ngo ba nyid gzhan gnyis 指依他起性(gzhan gyi dbang gi mtshan nyid, Skt. paratantra-svabhāva)和圓成實性(yongs su grub pa'i mtshan nyid, Skt. pariniṣpanna-svabhāva)。

¹¹ 翻譯者按：這裡指 Ga 第三類 79 枚，即 Sarnath 底本 133 頁至 275 頁之內容。

¹² 二邊。mtha' gnyid 指斷常二邊或生死涅槃二邊。

¹³ 瑜伽行者。rnal 'byor spyod pa pa (ba), Skt. Yogācāra。又稱做唯識派

實有)，故捨棄無見；而且主張依他無遍計所執性，故捨棄常見。這是對觀待¹⁶外界的二取，在概念上謗有，而且對依他增益無實(bden par med pa, Skt. asatya, 非有，非諦)，故落入常·斷二邊。因此只有中觀派的見地不落入有·無〔二〕邊，以及遠離常斷之過，然而其他則否。

該樣式，具德月稱的《明句論》(Tshig gsal, Skt. Prasannapadā)¹⁷說：

諸凡承認依他是僅只心·心所實有法(dgos po, Skt. bhava, 事物)，這裡沒有遍計所執性(mgo bo nyid, Skt. svabhāvata, 自性，本體)，故只斷有見。而且存在依他的事物成為雜染(kun nas nyon mongs pa, Skt. samkliṣṭa)與清淨(rnam par byang ba, Skt. vaiyavadānika)的原因，所以變成只斷無見。若是那樣的話，非有遍計所執性故，以及存在依他之故，亦將變成有性和無性兩個見解，因此豈能斷除〔有無〕二邊？¹⁸

(Vijñānavādin)。

¹⁴ 依他。gzhan dbang, Skt. paratantra 依賴他方，被動，不能自主。

¹⁵ 心·心所。sems dang sems byung, Skt. citta-caitta 指心，以及自力能見各自對境事物特殊屬性之心所生法，乃心之眷屬，有受等心所法(四十六心所)或五十一心所。

¹⁶ 觀待。lto pa 依賴，相互依存。

¹⁷ P.5260, Vol. 98; D.3860, dBu ma rtsa ba'i 'grel pa tshig gsal ba ·

¹⁸ 據 Lopez 書, p.851 指出此段論述梵文見於 Poussin's Mūlamadhyamaka-kārikās (Mādhyamikasūtras) de Nāgārjuna avec la Prasannapadā Commentaire de Candrakīrti, pp.274-5 [publiée par Louis de la Vallée Poussin. Osnabrück: Biblio Verlag, 1970]。

又說道：

因是之故，如是當知只有中觀師的見解，沒有墮入無和有的見解；可是唯識派(Vijñāvadīn，識論者)的見解等不然。¹⁹

怙主龍樹說：

說我蘊實有，世間數論師；
勝論裸形前，試問離有無。³⁰⁷
故應知佛法，不死真甘露；
離有無甚深，是不共正法。²⁰

因此，如果想要遠離常·斷見地的話，主張人(補特伽羅)²¹和諸法(現象)緣起，如同水中月影(水月)真實，故應承許空的有意義。〔龍樹造〕《六十頌如理論》說：

若成立一性，所欲如水月；

¹⁹ Ibid., p.275。

²⁰ P.5658, Vol.129; D.4158; T.1656. rGyal po la gtam bya ba rin po che'i phreng ba.此頌引自：聖龍樹師徒造論 甲曹杰造釋 玄奘、法尊、仁光等譯論 任杰譯釋《中觀寶鬘論釋·四百論釋合刊》，五台山大塔院寺倡印，1997年4月。北京版，p.14；真諦譯《寶行王正論》言：「僧佉轉世師，尼捷說人陰；約世汝問彼，若說過有無。是不可言法，以過有無故；汝應知甚深，佛正教甘露。」(T.1656, 494c)。另外，造論龍樹菩薩 作釋 賈曹杰尊者 中譯滇津類摩《中觀寶鬘論之顯明要義釋》，台北，大千，民國93年，137頁作：「若對世裸形，數論小鷓鴣；說數取趣蘊，請論超有無。(第一偈)諸佛之教法，無死超有無；所謂甚深道，應知為特法。(第六二偈)」錄之，以資參考。

²¹ 人。gang zag 數取趣。梵音譯為補特伽羅。佛書說依附五蘊命名為人、為士夫、為有情眾生。其身心所有功德過失，時增時減，數數聚散，故名(BGC, p.342b)。

非實非無實，皆由心起見。(第四五偈)²²
那麼，《三昧王經》(Samādhirāja-sūtra)²³說：
所謂有無二者邊，淨不淨仍然是邊；
是故遠離二者邊，智者亦不作住中。²⁴

彌勒菩薩(至尊慈氏)說：

非此岸彼岸，不住其中間；
知三世平等，故名般若度。²⁵

心生疑慮，未破斥遠離二邊的住中道嗎？這邪分別造成出現中觀師理趣未承認的許多錯誤議論，所以我將宣說。以那些經教講說不住，好像諸有實體論者破斥少許邊，而執取與它遠離的中道為真實。但是這些怎能開示沒有離邊的中道呢？

世親(Vasubandhu)的《釋軌論》(Vyākhyayukti)²⁶說：

²² 龍樹菩薩造 施護譯《六十頌如理論》T.1575, p.255c；古印度·聖龍樹菩薩造 漢藏諸大論師釋譯《龍樹六論 正理聚及其注釋》作：「許諸法緣生，猶如水中月；非真亦非無，不由彼見奪。」(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年，p.145)；日人山口益著《中觀佛教論考》(山喜房佛書林，1975年9月第3版，pp.29-109)之〈龍樹造六十頌如理論の註釋的研究〉(pp.93-95)認為，施護譯此偈頗不可解。其實，上述《龍樹六論》的漢譯，始為正確可靠。

²³ P.795, Vol.31-32; D.127; T.639, 640《聖一切法體性平等戲論三昧王大乘經》(月燈三昧經等)，略作《三昧王經》。

²⁴ 高齊那連提耶舍譯《月燈三昧經》(T.639, p.558a)言：「於有無分別，淨不淨淨論；遠離是二邊，智者住中道。」

²⁵ 彌勒菩薩造頌 法尊法師譯釋《現觀莊嚴論略釋》(一切智品第四)(台北·佛教出版社，民國67年，p.14)。

²⁶ P.5562, Vol.113; D.4061. rNam par bshad pa'i rigs pa.

邊 (anta) 乃是盡與尾部，
近與方位下方。

如此，邊 (anta) 有很多含義，不過這時的邊依據阿闍梨蓮華戒 (Kamalaśīla) 的《中觀明》(Madhyamakāloka)²⁷ 的說法：「如果在中觀 (Mādhyamika)，心的自性實體性勝³⁰⁸ 義 (paramārtha) 什麼都可以的話，那時，在這裡有它，故執著說是常或無常亦如同變成邊；諸法的真實性，如實的一向隨轉 (所行處)，如理作意說是墮處，乃非理 (不合理)。」如此說明的。

因此，這個邊是下墜之處，即在世上懸崖被說是邊，正如墜崖說是墜下邊。此處真實存在 (samyaksat, 實有) 在概念上亦無之故，不真實存在 (實無) 在概念上必須有。所以所謂勝義無，不是執持無的邊。如此，雖破斥說不是亦非破斥無邊，但是破斥所破 (所否定) 的無 (不存在)，若是執持說是真實存在 (實有)，則墮入無實體 (無物) 的邊，故破斥它也是破斥無 (不存在) 邊的。因此，它是增益空無邊 (對於所拘泥的事物被破除後所得空無，執為實有)，而因果等在概念上不存在是謗有²⁸。認為 (執持) 一切事物 (諸法) 勝義 [存在] 的外境²⁹、有境³⁰，乃是執增益邊³¹

²⁷ P.5287, Vol.101; D.3887。dBu ma snang ba。

²⁸ 謗有，減損邊。skur 'debs kyi med mtha' 認為世間實際存在的一切事物為不存在者 (BGC, p.128a)。

²⁹ 外境。yul 有境或內心以外、根及識之所取如色、聲、香、觸、法等事物。判內心與外境或物質與精神二者中之物質界 (BGC, p.2587a)。

³⁰ 有境，有境者。yul can 能涉入自境而與之相應的事物。指一切能解說之聲音、內心、感覺器官及補特伽羅 (BGC, p.2589b)。

³¹ 增益邊。sgro 'dogs kyi mtha' / sgro 'dogs pa'i mtha' 承認事物為常、固、

及其邊的。承認自己是中觀派者，必須知道這些，所以我說明了一些。詳細情形，從至尊一切智宗喀巴的遺教可以知曉。

因此，薄伽梵 (Bhagavan, 世尊) 為了當度暫且無法了解甚深中道 (madhyamā pratipad) 的諸所化 (gdul bya, 徒眾、化機)，對有些教導有人我 (gang zag gi bdag, pudgalātman, 補特伽羅我)。對某些說人我不存在，但是教導始於有二取。對某些大乘種姓宣說無二取，但有二空 (人法二空)。對根器成熟、智慧卓³⁰⁹ 越者示現斷除二邊的中道，與具有空性和悲心的要旨。龍樹的《中觀寶鬘論》說：

如諸聲明師，先教學字母；
如是佛為他，先說堪忍法。
或者為遮止，眾罪而說法；
或為成福德，或者依二法。
或二俱不依，分別怖深法；
為修菩提者，說空悲心要。³²

聖天 (Āryadeva) 的《四百論》說：

永恆不變等不正確觀點 (BGC, p.621b)。

³² 同注 20，任杰譯釋《中觀寶鬘論釋》，p.64；真諦譯《寶行王正論》言：「如毘伽羅論，先教學字母；佛立教如此，約受化根性。有處或說法，令彼離眾惡；或為成福德，或具依前二。或為遣此二，甚深怖劣人；或深悲為上，為他成菩提。」(T.1656, 502b)。另外，滇津類摩譯《中觀寶鬘論之顯明要義釋》言：「猶如聲明者，令讀本字母；如是佛宣說，徒眾能忍法。(第九四偈) 某些為遮止，罪惡而說法；某些為積福，某些依於二。(第九五偈) 某些不依二，為修菩提者；說疑者所懼，深空悲心要。(第九六偈)」(pp.277-278)。

有無及二俱，亦說二俱非；
由病增上故，寧非皆成藥。

《四百論》又說道：

先遣除非福，中應遣除我；
後遮一切見，知此為智者。³³

是故，名為中觀見必須二群聚，一者在有為和無為的一切法，實有自性僅只微塵般亦不存在；二者其本身可以允許所生（bskyed bya, utpādyā, 果）、能生（skyed byed, utpatti, 因）和破（dgag, pratiṣedha, 否定、破非）、立（sgrub, vidhi, 肯定、立是）等有寂³⁴的一切建立。如果想要考察藏區的許多理趣它們的見地為中觀見與否的話，就應該只從那個門徑來考察。這樣式是聖地（印度）中觀應成派·自續派二者打下基礎的宗義（grub pa'i mtha', siddhānta, 宗、悉檀、學說）。聖龍樹的《中觀論頌》（觀四諦品第二十四，18-19）說道：

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無；
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
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
是故一切法，無不是空者。

在概念上即使允許自相（rang mtshan, svalakṣaṇa, 自性）的中觀師們（自續派），不允許實有一切行相（rnam pa thams cad, sarvākāra, 一切種），故如上所述的緣起和空性同義，是如實解釋

³³ 呂鐵鋼、胡和平編《法尊法師譯文集（上）》，中國佛教文化研究所編，2000年，p.131；同注20，法尊法師（從藏）譯頌、任杰（從藏）譯釋《中觀寶鬘論釋·四百論釋合刊》，pp.132-133。

³⁴ 有寂。'khor 'das 生死涅槃，生死輪迴和涅槃寂靜（BGC, p.315b）。

的〔指上引龍樹的偈頌〕。清辨（Bhāvaviveka）的《般若燈論》說：

名為緣起的空³¹⁰性彼謂何，為緣施設。

主張世間者和出世間者的名稱，故是依近因施設。

其本身是中道，謂中道是斷除生·無生與有無的二邊之故。

如是，決定根本見，若對這不顛倒理趣獲得定准的話，在道的期間，方便（upāya）、智慧（prajñā）不離的無誤要點將很容易地來到。因此，在心相續能夠產生果——二身〔法身〕（Dharmakāya）與色身（Rūpakāya）的不顛倒因，故此中觀見在大乘基·道·果³⁵的一切分際上極其重要，是必須尋求定准的。

現在應該分析此：即安置任何中觀派，必須了解已見其本身遠離一切邊的微細緣起意義，則中觀自續派

（Svātantrika-Mādhyamika）不合中觀派。蓋自續派以法和人的施設意義合理，故尋求而假立，且安置種種很特別的根本（gzhi, 基），未破斥自相（rang mtshan）的微細邊之故。如果對事物（dngos po, 實有法、現象）不破斥一切邊，但是主觀地想要破斥一切邊的中觀派，故安置在中觀派，於是變成實事師³⁶；蓋以此從破斥二邊方面，持己見是中觀道（dbu ma'i lam, 中道）之故。這麼說的話，應當說明：一般該現象（法）未如是住，但是依宗義的增上力，造成破斥所破的空理趣，而安置在如此如此法（現象）的本性上，是由心所作的空，所以不是中道義。該現象正如由那所否定決定了空一般，該現象雖存在，但是那空理趣未遍及一切所有法³¹¹，

³⁵ 基道果（三位）。gzhi lam 'bras (gsum) 大小乘的見、修、果三位：基位，指抉擇正見；道位，指修習行持；果位，指現證菩提（BGC, p.2421a）。

³⁶ 實事師。dngos (po) smra ba. 承認事物現象為實有的學派。

是零碎的空，故不合法界（dharmadhātu）本性（tathatā，真如、空性）。

此處，實事師論說了宗之從自取（識別）色（形態）【等】的感覺，斷絕距離而成立，故空或自取分別心的耽著處而成立，故相對空，依那空理趣未遍及一切所有法。而且以那理由的話，依該空理趣不能夠理解一切法（諸法）上的緣起和空義相同，且那空理趣也不是遍及一切法的空的。因此，他們不曉得好好地安置一切法的二邊破斥方法，與現空（現分和空分謂方便和智慧）相容的情形。

中觀自續派們在概念上若破斥自相的話，則無法安置那根本（bzhi，基）在概念上存在，故雖承許自相（自性），但是不承認對一切法不待覺慧（blo，Skt. buddhi）無損的空性成立理趣，而且要用很多數目的道理來破斥。如此，破斥的那空理趣不是不合理，所以也不是覺慧所作，且遍及有為和無為³⁷的一切諸法，所以也不是零碎的空。因此，如此破斥的那空理趣本身，也可以理解為與緣起同義，所以在一切的根本之上斷除二邊的理趣比唯識宗（Cittamātrin）更為微細。職是之故，對中觀自續派們可以稱做中觀派（Mādhyamika），而對於唯識宗是不許有中觀派之名的。

尊者聖人宗喀巴說道：那些智者也以許多理門破斥法（現象）真實存在（實有）的宗義，並且承認不真實（無自性），所以是中觀派。這麼說的目的³¹²，應該如是了知。觀誓（Spyan ras gzigs brtul zhugs，Skt. Avalokītavratā）也說道：

³⁷有為。'dus byas.因緣和合所作為有為，無常法。如五蘊所攝諸法。

無為。'dus ma byas.不從因緣生起的種種事物，即非實事法。如虛空，常住，常（BGC，pp.1408b-1409a）。

在概念上，內外緣起僅僅是幻能產生作用，而且在勝義上，理解無自性，這是聖父子（龍樹·聖天）與清辨（Legs ldan 'byed）和佛護（Sangs rgyas bskyangs）等諸主張中道者，宣說般若波羅蜜多的理趣。

可是，通達緣起之極細微意義的只有中觀應成派（Prāsaṅgika-Mādhyamika）。^{313·6}

第五節 了義未了義經解釋理趣

^{313·6}第四，宗義（宗印）的主張，有兩個部分：亦即，龍樹父子開示了義未了義經的解釋理趣，以及開示宗義的主張本身。首先有二：由經藏如何安立所說，以及解釋該意義。怙主龍樹依何經，如實說分辨佛經的了義未了義經之根據。在聖者本人的《理聚六論》的《經集》（mDo btus）³⁸等未出現，但是從經義解釋理趣有依義開示的。具德月稱在《明句論》，以無窮的智慧引述佛教的經藏加以證明。而且觀誓在《般若燈廣釋》³⁹的注解如此解說；阿闍梨蓮華戒在《中觀明》，也做了分辨契經本身了義未了義的根據。因此，無窮智慧的契經正是分辨了義未了義的根據，而由那所說理趣，若問從經本身了義的契經是什麼？未了義的契經是什麼？宣說成立所有契經世俗（kun rdzob，Skt. saṃvṛti）之彼等，是所謂的未了義。宣說證成所有契經勝義（don dam pa，Skt.

³⁸ P.5330，Vol. 102；D.3934；T.1635.《大乘寶要義論》mDo kun las btus pa. Skt. Sūtrasamuccaya.

³⁹ P.5259，Vol. 96；D.3859.

Shes rab sgron ma'i rgya cher 'grel pa. Skt. Prajñāpradīpaṭika.

paramārtha)之彼等，是所謂的了義。宣說各種³¹³所有契經語言文字之彼等，是所謂的了義。宣說難觀察、難理解甚深所有契經之彼等，是所謂的了義。所有契經依我·眾生·命·醫方·士夫(人)·補特伽羅(數取趣)·意生(manuja)·儒童(mānava, 摩納縛伽·童儒)·作者·受者·各種聲加以解說，對無主似所有人般宣說之彼等，是所謂的了義。

所有契經開示一切法空性·無相(無性別)·無願·無作為(無造作)·無生(不生)·未生·無有情·無命(無壽)·無補特伽羅·無主的解脫門之彼等，是所謂的了義。這是說依了義經，而不依未了義經。

第二阿闍梨龍樹分辨了義未了義的目的；源自世尊(Bhagavan)從有·無·真實，虛妄等許多異門宣說教法，何者是具有真實義，何者是具有虛妄義云云；心起疑者，和諸凡智慧低劣故，對未了義錯亂成具有了義，以及對如是了義，另一方面具錯亂邪分別(log par rtog pa, Skt. mithyā-vikalpa)者，〔龍樹〕清楚地分辨了未了義了義的區別後，達成它們的目的，是其意趣。具德月稱說道：

這裏，具真實義的聖教是什麼？諸凡起疑者心想具密意在這裏是什麼？以及諸凡心下劣本人，對未了義的聖教理解成了義這二者的疑慮。從理與教(rigs pa dang lung, 道理與經教)二門為了排除邪³¹⁴識(log pa' i shes pa, Skt. mithyājñanam)們，阿闍梨龍樹著作此〔《中觀論頌》〕。

了義未了義如何解釋的理趣：源自諸了義契經的目的如此安住，〔龍樹〕安排其他方法引述的無邊際疑慮處後，以道理詳加破斥，即對於清淨道從許多理門給與無上的定准(信念)。以及世尊

的教誡即是作為證明，乃從經教門徑證明該意義。如此，具德月稱在那經教〔前引〕後，立即說道：

此處，不自生⁴⁰云云，是宣說道理(yukti, 理證·理論)的。世尊哪個法云云⁴¹，是宣說經教(agama, 聖典·教證)的。

《聖無盡意說示大乘經》⁴²的真正意義：有些契經宣說成立世俗等，依〔最初〕二偈頌，分辨經的了義未了義之差別，是從敘述內容(所詮)的門徑，而不安置在不同的地方和時間等的門徑。其次，是略說安立情形：宣說以世俗為首的未了義經目的，以及宣說以勝義為首的了義經目的。然後有些契經語言文字云云，依〔其次〕二偈頌，辨認宣說世俗的經，與宣說勝義的經二者。又，語言文字不同各式各樣，故以各種不同意義宣說者是前者，和宣說難懂意義遠離戲論不二(一味)的，乃安置在後者。然後有些契經我·眾生云云，依最後二偈頌，以什麼樣的表示方法在宣說世俗上，宣講世間的世俗表示方法，和以什麼³¹⁵樣的表示方式在宣說勝義上，宣講世間的勝義表示法二者。

其次，從說是我到說是比如所有者，依聲攝受(乃同義字)，而也出現僅僅人的不同定准，卻不作僅只人；它必須與該作者連結的業格(las su bya ba, 第二格)，和顯示一切所作的事物存在。

⁴⁰ 這裏指《中觀論頌》第1章第1偈第1句之前半部。

⁴¹ 指《中觀論頌》第13章第1偈，即《如佛經所說，虛誑妄取相；諸行妄取故，是名為虛誑》。

⁴² P.842, Vol.34; D.175; T.397(12), 403.〔《大方等大集經第十二無盡意菩薩品等》〕。

例如：《中觀論頌》的〈觀去來品第二〉和〈觀作作者品第八〉也破斥從他世來此，和由此若有去彼岸者的話，則人必須真實存在；以及破斥若善不善業作者存在的話，則人必須真實存在之疑義。因此，雖宣說作者與業二者，似乎必須作為確定以人無我為首之章節。所以依此亦必須各別明白，此乃宣說法（現象）和我二者的部分。從說是第二偈頌的空性到說是未生，主要是宣說法無我（dharmanairātmya）理趣。從說是無眾生到說是所有者，主要是宣說人無我（補特伽羅無我，pudgalanairātmya）。

《三昧王經》也說道：

類似善逝⁴³開示空，曉了義諸經類別；
教示眾生人生者，知那諸法未了義。

此處，就未了義作法（規則），引出不單是為了引導所化而教示。猶如那經義教示般不適合所取，尚且闡明那密意必須引出別義，抑或雖可文從義順憶持，但是僅那樣它們的空性不³¹⁶是真實性，故尚須從它的真實性另外尋找，所以是未了義，即必須引出含義的。

那第一〔例子〕，比如說是：父母須殺。⁴⁴說殺父母之執以為

⁴³ 善逝。梵音譯作修伽陀（Sugata）。依安樂大道菩薩乘，趨證安樂上果佛位者（BGC, p.1368b）。佛，已安抵解脫寂滅處故（Ch. Dic., p.423b）。

⁴⁴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T.670, [671, 672], p.498a.b）言：「所謂殺父母。……云何眾生母。謂愛。更受生貪喜俱。如緣母立。無明為父生入處聚落。斷二根本名害父母。」「貪愛名為母。無明則父。」

安井廣濟譯《梵文和譯 入楞伽經》言：「其實，宣說渴愛，母也。如斯，無明為父。宣說識了知境，故佛也。」〔第三章、第三偈，以及第十章、第四六二偈〕（p.126, p.288.法藏館，1976（昭和51）年）。

真實事情，與如實所取不合宜，所以不如另外必須引出業的有（bhava，十二緣起第十支）和愛（tṛṣṇā，十二緣起第八支）。如是引導，即還要有後一種安置情形的未了義的。第二〔例子〕，比如講說施捨布施物出現財富，以其又從義順雖理解，但是有人說以布施物形成廣大財富，那不是它的原因，可是沒有不是它的布施物原因（即存在那布施物原因）。布施物的原因非僅那樣，不過比如說不如另外必須尋找它的真實性（空性）。

了義是對法（現象）和人以斷我和生等戲論情形來開示。此處，親自宣說的含義其本身情況是究竟，所以那以後不存在引導；和除此之外，另外以他人引導不適合；以及這裏能立⁴⁵也具足真實【量】，故是了義，即含義是真實的。比如說從種子長芽兒雖有能立（有效的證據）真實，但是不是按照勝義，所以是未了義。

蓮華戒（Kamalaśīla）的《中觀明》⁴⁶說：「若謂就了義稱做什麼？〔它是〕具備真實和按照勝義來開示一切，即那是除此之外無法以別的方法解釋（引導）之故。」他說：「了義必須宣說能立具足真實與勝義二集合。」如果針對僅僅像如何教示的有無含義來處理了義未了義的話，以單獨具足³¹⁷真實（tshad ma, Skt. pramāṇa, 量）是足夠的，而不須要結合〔蓮華戒〕所謂按照勝義的特點。因此，在開創者們的言語每個部分，各有表現作用理趣差異者，是必須仔細分辨的。

在訂立了義未了義上，若從說話者（rjod byed, 能詮）的門路來分別的話，針對這經典意義須不須要另外引導（解釋），乃須

⁴⁵ 能立。提出因法論式時，所舉能證成所立宗之原因或理由（BGC, p. 618b）。

⁴⁶ P.5287, Vol.101; D.3887.

dBu ma snang ba. Skt. Madhyamakāloka.

安置故，只有經典必須持為了義未了義的事相 (mtshan gzhi, Skt. lakṣya, 所相, 相狀的原因)。蓮華戒的《中觀明》說：「因此，應該領悟只宣說勝義的是了義，而相反的名為未了義。」又說：「無生等也由〈無盡意菩薩品〉名為未了義而宣說。」

按照所解說 (brjod bya, 所詮, 內容)，若分辨了義未了義的話，對另外須不須要引出的含義本身，是須要安置了義未了義，因此，對世俗諦 (kun rdzob bden pa, Skt. saṃvṛtisatya) 要安置了義，和對勝義諦 (don dam bden pa, Skt. paramārthasatya) 要安置未了義。《聖入一切諸佛境界智光莊嚴大乘經》⁴⁷說：「那所有了義是勝義。」與依前面所引的《三昧王經》的經典也能成立的。

其次，蓮華戒的《修習次第》⁴⁸中篇說：「世尊的一切教誡是善說。」因為以直接或間接能明白顯示真實 (tattva)，以及進入真實。正如他所說地，佛所宣說的一切諸法都是為了獲得解脫。只熟習世俗諦不能解脫，而且除此之外，另行引證而尋找空性後，以修習的力量獲得解脫，是要仰賴 (rag las pa, Skt. pratibaddha, 觀待) 知曉這意義的。

《般若經》說：「無色 (形狀)、色³¹⁸生處不存在」等所說，不是了義經。因為不能執取為文從義順之故。若這麼認為的話，它

⁴⁷ P.768, Vol. 28; D.100; T.357, 358, 359.

'Phags pa sangs rgyas thams cad kyi yul la 'jug pa'i ye shes snang ba'i rgyan zhes bya ba theg pa chen po'i mdo.

Ārya-Sarvabuddhaviṣayāvatārajñānālokālaṃkāra-nāma-mahāyānasūtra.

⁴⁸ P.5310-12, Vol. 102; D. 3915 (T.1664《廣釋菩提心論》), 3916=4567, 3917. sGom pa'i rim pa. Skt. Bhāvanākrama.

們不是文義悖謬的契經。因為《大般若經》(般若十萬頌)⁴⁹說：「其次，這是為了世間的言說 (tha snyad, Skt. vyavahāra), 不是勝義。」這是結合所破 (所否定) 的特點後所說的緣故。如此，一時所破的特點在般若那正文之間，已出現未確定所破特點的言詞，或依義已經確定了，所以那時雖未實際說出，但決定它不是文從義順的。

此處，譬如自續派在《十萬般若波羅蜜多》的那經典內，針對所破，勝義特點如實配合言語出現者是文從義順的了義；以及像在《般若波羅蜜多心經》⁵⁰的那經典內，針對所破，諦實特點無明顯配合言語者是不適合執取為文從義順，故允許必須另外引出之未了義。因此，主張《解深密經》⁵¹在二轉法輪未了義所說，不是在所有二轉法輪上要說的。

應成派主張在《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等所破上，勝義的特點是未如實配合的二轉法輪諸契經，但是與比如《十萬般若波羅蜜

⁴⁹ P.730, Vol. 12-18; D.8. T.220 (1). 十萬般若波羅蜜多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會]

Shes rab kyi pha rol tu phyin pa stong phrag brgya pa.

Skt. Śatasāhasrikāprajñāpāramitāsūtra.

⁵⁰ P.160, Vol. 6; D.21, 531; T.250-254, 257, cf. T.256. 《佛說聖佛母般若波羅蜜多經》.

bCom ldan 'das ma shes rab kyi pha yol tu phyin pa'i snying po.

Skt. Bhagavatīprajñāpāramitāhṛdayasūtra.

⁵¹ P.774, Vol. 29; D.106; T.671-673, 675-676 《聖解深密大乘經》[解深密經等]。

dGongs pa nges par 'grel pa'i mdo

Skt. Saṃdhi-/Sandhinirmocanasūtra

多》的勝義特點明顯配合的契經是同類，因此，它們是以所破的特點含義配合的，所以只有文從義順的了義。所謂「無色、無聲」等的經文，完全未表示色聲等，依聲執取亦不合理。因此，所謂無色的那經文是不必要表示無色的經文的。

因是之故，怙主³¹⁹龍樹宣說很多相違（矛盾）等的作損害者，諸如：內外諸因果有真實的本性，要觀待因緣（內因外緣）；而且成立了很多能立（能證成理由），針對不存在真實自性，束縛（bandha）和解脫（mokṣa）的一切安立是合理的。這在《般若經》等宣說空性的諸經典成就了義。以及宣說與那些不一致的諸經典，是成立未了義，所以《中觀論頌》（《中論》）等的《中觀理聚六論》乃解釋了義未了義之揭開大軌轍。那解釋了義未了義的理趣，也依於《無盡意說示大乘經》，而龍樹自己所說的理趣也依它可以知曉。

那麼，《解深密經》說：「若見依他起⁵²真實不存在的話，將產生謗三性⁵³的見解」這妙演說，認為如何解釋時？那雖是大乘種姓，但是由於了解真實性（空性）的不具有殊勝覺慧的所教化思維力之故，是如此說的；蓋正是如此了解的具有殊勝覺慧的所教化，僅了解依他起無實（bden med，非諦），乃變成破斥謗的見解方法之故。

因此，一般來說，《十萬般若波羅蜜多》等的二轉法輪是了義，和《解深密經》等的最後輪是未了義。但是觀待（依賴於）那所

⁵² gzhan dbang 依賴他方，不能自主者。不自由。佛書譯為依他，依他起（三性之一）。

⁵³ 三性，三相。mtshan nyid gsum.唯識派主張概括一切所知界為三性：遍計所執性、依他起性和圓成實性（BGC，p.2305b）。

教化，變成最後〔法輪〕是了義，和中間〔二轉法輪〕是未了義不矛盾。例如：一般地從我和無我二教示，後者是殊勝，但是一時在不適合教示無我法器的諸所教化面前，前者是殊勝、不矛盾的。因此，乃至在那所教化的心中，一切法（諸法）實有（bden par grub pa，Skt. satyasiddhi，諦實有）如微塵般一點兒也不存在，以及³²⁰這裏〔他們〕不會曉得可以安下一切安立（rnam bzhag，Skt. vyavasthāna）二不相違。乃至做一切事物有些真實，有些不真實的差別，於此必須說法，即這裡顯示無我的部分後依次必須引導之故。以及其中所說的那無我，不存在任何安置根本真實時，在他的心中不適合安置之故。

因此，對人（補特伽羅）破斥自性（rang bzhin，Skt. svabhāva）後未破斥蘊；以及破斥二取（能取所取、精神和物質）其他實有（rdzas，Skt. dravya）後對二空（人空・法空）未破斥自性之理趣諸所說，〔其〕理由亦此。已從這些著手，還有很多須要說明；而且好好地理解這些，智者對佛語及其密意・注解的具量（標準化）諸論書（bstan bcos，Skt. śāstra），產生不虛假的堅固信心之門徑，是會極美妙地出現的。^{（321·11）}

第六節 道的修習

第二，實際闡明宗義的主張：一般說來，在聖者〔龍樹〕之後追隨的中觀派，基的場合，對於任何人與法，真實的自性連些許微塵也沒有；和此處在概念上一切安立毫無敗壞，所以合宜的二諦安立是一作法。以及道的場合，在了解真實性（空性）的心中，執相（執持形狀）的專注（心住所緣）連些許微塵也不存在

的見解，是無誤的甚深道次第；和下中士⁵⁴的淨治意樂（思惟），以前導者的慈心和悲心所引導不虛假的菩提心⁵⁵，及行六度⁵⁶與依四攝法⁵⁷所匯集的廣大道次第彼此結合^(321·20)。

⁽³²²⁾即依於已學方便智慧不離之圓滿道後，在果方面證得不住生死涅槃（有寂）二分邊的菩提，以二種色身⁵⁸依照所教化三種姓⁵⁹的利益相應地進行。主張大乘的基·道·果安立是一般的宗義⁶⁰。

中觀自續派們主張：聲聞與獨覺的種姓們也僅只無補特伽羅

⁵⁴ 下中士，skyes bu chung 'bring 指下士僅因怖畏惡趣希求人天善趣而努力修學佛法者；而中士，指但為一己解脫輪迴痛苦，求證涅槃，僅有中等膽識的人（BGC, p.163a, p.164a）。

⁵⁵ 菩提心，byang chub kyi sems.以利他為緣，證菩提為相而生起希求成正等覺的殊勝欲望，為大乘道主幹的特殊心思。此分願菩提心（smon sems）和行菩提心（'jug sems）（BGC, p.1869a）。

⁵⁶ 六度，pha rol tu phyin pa drug.六波羅蜜多，六到彼岸：即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等六種德目。

⁵⁷ 四攝法，四攝事，bsdu ba'i dngos po bzhi.菩薩攝持眾生的四種方法：布施攝，隨願布施法、財；愛語攝，善言慰藉；利行攝，隨順眾生意樂行利益事；同事攝，隨順眾生意樂，同其所作使得利益（BGC, p.1487b）。

⁵⁸ 色身，gzugs kyi sku, gzugs sku, Skt. Rūpakāya.由於有緣福德資糧究竟圓滿，面對一切淨及不淨所化眾生應現利他有貪報身（Saṃbhogakāya）及無貪化身（Nirmāṇakāya）的兩類身形（BGC, p.2499b）。

⁵⁹ 三種姓，三種不同根器，rigs can gsum.聲聞種姓、獨覺種姓和大乘種姓（BGC, pp.2687b~2688a）。

⁶⁰ 宗義，grub pa'i mtha', grub mtha', Skt. siddhānta.學派，教派。舊譯宗輪、宗印、宗趨、印、道，梵音譯為悉檀，悉檀多。佛教內外各派各自心目中依教、依理樹立對於基、道、果位的一定見解或理論（BGC, p.403b）。

我，與方便（方法）支分連結，在三世和百劫等串習後，獲得（證得）自己的菩提。證得成就（grub pa, Skt. siddhi, 悉地）的阿闍梨（slob dpon, Skt. ācarya, 軌範師）佛護（Buddhapālita）和月稱（Candrakīrti）與至尊寂天（Śāntideva）主張，他們也有通達法無我。這裏若心想大乘的利根種姓，對於開始三大阿僧企耶劫（三大阿僧祇劫）⁶¹道上的補特伽羅，必須完全具備什麼特點？

此處道的總綱，至尊彌勒〔在《大乘莊嚴經論》⁶²〕說道：

佛等淨信所緣境，施物等行境⁶³精進；

憶念圓滿的意樂，無所分別三摩地；

於諸法一切種相，理解般若有五種。

如此宣說，其中，淨信（śraddhā）是針對三世諸佛的戒等的信心來表示，由三寶的因和果所收攝無餘，而信心的篤信是此時的淨信。如此的淨信作為該對象（對境，yul, objects），匯集大乘因和果的一切法，故產生如此的淨信時，說是精通淨信。憶念指意樂圓滿³²²的首要，是發菩提心（bodhicittotpāda），而且「由於

⁶¹ 三大阿僧企耶劫，三大阿僧祇劫：將菩薩得佛果之前，修行的無數長時分成三者。又作三祇。菩薩在五十修行的位階內，以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的四十位為第一阿僧祇劫，十地內初地乃至十地為第二阿僧祇劫，八地乃至十地為第三阿僧祇劫。第十地終了即得佛果。

⁶² T.1604；P.5521；D.4020.《大乘經莊嚴頌》。

Theg pa chen po'i mdo sde'i rgyan gyi tshig le'u byas pa.

⁶³ spyod yul. 所行，所行處，行境。語聲及心識涉之處或人們所享用之對象。如云：勝義是心之所行處（BGC, p.1684a）。又，譯作行境，所行境界，如眼所行境為色（Ch. Dic, p.514a）。

該憶念的對象，都變成一切三乘道」⁶⁴，故如此的憶念產生時，說是精通憶念。精進(vīrya)，乃如此發心後，若對舉止(所行)缺乏學習的努力，則不成就菩提(bodhi)，故從盔甲的精進門作為共同的舉止(所行)要堅定努力；產生如此的精進時，說是精通精進。三摩地(samādhi，三昧，等持)與般若(prajñā)二者，尤其是在最後二波羅蜜多表現學習的方法；而且仍然要修習不共的(特殊的)大乘之止(zhi gnas，奢摩他)⁶⁵與觀(lhag mthong，毘鉢舍那)⁶⁶，說是精通此時的三摩地與般若。如此時，已淨治下中士的意樂(思惟)，從預備階段(加行)的門徑趨往不共的大乘皈依，以及為了利他與菩提強力地追求，故舉止的憑借(所依)從發心後，學習佛子(=菩薩)的偉大舉止(所行)。已熟稔如此道的總綱後，依“無相善施等”⁶⁷指示者，二十一種無漏智⁶⁸擴大分析時，

⁶⁴ 這段藏文原典為「dran pa de'i yul du yang theg pa gsum gyi lam mtha' dag 'gyur bas na....」；Lopez 書，p.445 譯作“all paths of the three vehicles become objects of that mindfulness”與拙譯文不同。

⁶⁵ 止，寂止：zhi gnas，Skt. śamatha. 梵音譯作奢摩他。一切禪定的總括或因。心不散往外境，專一安住所修靜慮之中(BGC，p.2384a)。

⁶⁶ 觀，勝觀：lhag mthong，Skt. vipaśyanā. 梵音譯作毗婆舍那。一切禪定的總括或因。以智慧眼，觀察事物本性真實差別(BGC，p.3092a)。

⁶⁷ 參閱：彌勒菩薩造頌 法尊法師譯釋《現觀莊嚴論略釋》，卷三，15 頁，台北·佛教出版社，民國 67 年 5 月。

⁶⁸ 二十一種無漏智(zag med shes，Skt. anāsrava-jñāna)。智慧法身二十一類功德：三十七菩提分法、四無量、八解脫、九次第等至、十遍處、八勝處、無染等執、願智、六通、四無礙、四清淨、十自在、十力、四無畏、三無護、三念住、念無失性、永斷習氣、大悲、十八不共佛法和一切種智(BGC，pp.2446b—2447a)。

有一百四十四現觀(abhisamaya)種類全部藉由聞·思善決斷增益(sgro 'dogs，虛構)後，依修習領受一切，從最初產生了美好經驗，說是在三大阿僧企耶劫⁶⁹早已進入了成佛道的最初道路上。

關於空性藉由修生慧(bsgom pa las byung ba'i shes rab，Skt. bhāvanā-mayī-prajñā，修慧)產生經驗，乃出現在加行道(sbyor ba'i lam，Skt. pra-yoga-mārga)的期間。但是，如是則此時亦藉由思生慧(bsam pa las byung ba'i shes rab，Skt. cintā-mayī-prajñā，思慧)[出現]思惟熟(goms par byas pa，Skt. bhavitam)等，是應當無疑的。如此那些入道³²³者在得到大乘的見道(lam 'thob，Skt. darśana-mārga)之前，以見道時知見觀後，熟習所超越的現觀諸種類，藉由積極接受的態度說是需要應須修習(bsgom par bya，Skt. bhāvayitavya)。因此，從暇滿⁷⁰義大、難得，四諦十八行相⁷¹等，

⁶⁹ 三大阿僧企耶(劫)，三無數。(bskal pa) grangs med (pa) gsum。此中無數是一個數位名。每 60 位的最大數叫一個無數。三個無數即三個六十位的大數叫三無數。比喻數字太大(BGTs，p.54)。

⁷⁰ 暇滿。八有暇和十圓滿(dal ba brgyad dang 'byor pa bcu)。八有暇：遠離地獄、餓鬼、旁生、邊鄙人、長壽天、執邪見、佛不出世、暗啞等八種無暇。

十圓滿：生為人、生於中土、諸根全具、未犯無間、敬信佛教、值佛出世、值佛說法、佛法住世、入佛法和有善師。前五為自圓滿，後五為他圓滿(BGC，pp.1254b-1255a，p.1986a)。

另外，參閱：Sopa，Geshe Lhundup and Hopkins，Jeffrey，Cutting Through Appearances. Ithaca，New York USA，1989，pp.24-26。

⁷¹ 四諦十六行相。bden pa bzhi'i / bden bzhi rnam pa bcu drug. 四諦，四聖諦，釋迦牟尼初轉法輪所說總括一切生死涅槃因果、應取捨事之四聖諦，即苦諦、集諦、滅諦、道諦。此等四法，於聖智前，確定諦實，無錯亂故，名

依不共道攝受的門徑需要勇猛心（`bad par bya, Skt. vyavasāya）。即使在獲得地（sa, Skt. bhūmi）的時候，從現觀（現證）的一切種類止觀雙運⁷²的門徑，必須止觀交替⁷³。即從三十七道品⁷⁴等門徑修行等等，總而言之，比起僅此六波羅蜜多⁷⁵的平等住與在後得位⁷⁶的階段如理相應⁷⁷地守護，是沒有其他修行的次第的。因此，對於彌勒菩薩所說六度是修行的大總結（stom, Skt. uddānam, 嚧柁南），應該獲得定准（信念）。

這些是中觀師們的一般體系（理趣），是初學者道次第如何作意（yid la bya ba, Skt. manasikāra）的方法；道的發揮效力、排除障礙等如何作的方法；熟識道的歧途後滅除的方法等；進而（rgyas par, Skt. bhūyasyā mātrayā, 轉增）是佛的究竟密意——自二開創

四聖諦。四諦分別各有四種行相：苦諦四行相、集諦四行相、滅諦四行相、道諦四行相，總為十六（BGC, p.1371b、p.1372b）。

⁷² 止觀雙運。zhi lhag zung / `brel, du `brel ba..心住一境之上與妙觀察之觀同時進行（BGC, p.2387a）。

⁷³ 止觀交替。dpyad `jog / gi sgom gnyig ka, spel ma. 觀修、止修輾轉交換（BGC, p.1643a）。

⁷⁴ 三十七道品，三十七菩提分法。byang chub phyogs kyi chos sum cu / so bdun, rtsa bdun. Skt. saptatrimśad bodhi-pakṣā dharmāḥ. 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聖道支（BGC, p.1870a, p.1873a）。《梵和》，p.933a。

⁷⁵ 六波羅蜜多。六度，六到彼岸：佛書所說布施度、持戒定、忍辱定、精進度、禪定度、智慧度。

⁷⁶ 後得位，後得。修行者出定以後的時間（BGC, p.914a-b）。

⁷⁷ 如理相應。ji ltar rigs pa, Skt. yathā-yogam.（YTD, p.199）。

者⁷⁸傳出的教授（man ngag, Skt. upadeśa, 優婆提舍），無比的大尊者阿底峽（Atiśa, 982-1054）與尊者聖人宗喀巴（Tsong kha pa, 1357-1419）善巧究明的大規矩（lam srol），〔對這些〕學習了，不過需要充分理解。此亦由宗喀巴三師徒及其繼承者的正士（聖賢）諸蒞臨道者，書寫成文字的波羅蜜多道次第的諸教誡（gdams pa, Skt. avavādaka）；以及應當了知通達該方法的善知識、智者長久令現³²⁴喜（mnyes par byas pa, Skt. ārādhana）〔指：此等諸教誡須長久地跟隨精通此道的善知識、智者學習〕。

通達甚深道次第空性的見解，對於在心中產生的情形抉擇二無我的論述（安立）上，聖者〔龍樹〕的大追隨者們的典籍出現不同。基於該要點，在道與果的分際之論述（安立）上也有少許不同。這些不同必須以極廣泛的方式從宗喀巴三師徒的言說來理解。我也想要依據那些的言說在別處解說，但是在這裡僅簡略地宣說而已。其中，有二：解說中觀自續派的宗見（lugs, Skt. netri, 理趣），與中觀應成派的宗見^{325·8}⁷⁹。（待續）

校勘註記：

158 Sarnath 版與藏學版均誤作 rtsa shes 159 藏學版作 cig 160 ibid.161 藏學版作 dgos pas 162 藏學版作 phabs 163 藏學版作 kun btags 164 藏學版作 kyang 165 藏學版作 stongs 166 依藏學版，bka' pa→bkag pa 167 藏學版作 cig 168 藏學版作 spyod pa ba 169 藏學版作 sems dang sems byung 170 藏學版作 kun btags 171 藏學版作 ltos

⁷⁸ 指龍樹與無著二人。

⁷⁹ 藏學版 223·25。

172 藏學版作 lhung ba 173 藏學版作 gyur pa 174 藏學版作 btags 175
 藏學版作 spong ba ga la 176 藏學版作 ces 177 藏學版作 rten 178 藏
 學版作 blang 179 藏學版作 rig 180 藏學版作 rten 181 藏學版作 ces
 182 Sarnath 版作 yongs 183 藏學版誤作 par 184 藏學版作 rtogs 185
 藏學版作 rig 186 Sarnath 版作 zhe 187 par+yod par 188 藏學版作
 gsungs 189 Sarnath 版誤作 bcos 190 藏學版作 ces 191 藏學版作 rnam
 bzhag 192 藏學版作 zhig 193 藏學版作 dpyad 194 藏學版作'gyur
 195 藏學版作 rten 196 藏學版作 gdags 197 藏學版作 ni 198 Sarnath
 版誤作 gdams 199 藏學版作 rten 200 Sarnath 版誤作 gdams 201 藏
 學版作'chug 202 Sarnath 版誤作 gdams 203 藏學版作 stong 204 藏
 學版作 rten 205 藏學版只作 shin 206 Sarnath 版誤作 dran 207
 Sarnath 版誤作 gsas 208 Sarnath 版誤作 des 209 藏學版作 bsgrub 210
 藏學版作 bsgrub 211 藏學版缺 ni 212 藏學版誤作 ldad 213 藏學版
 作 cig 214 藏學版作 rtogs 215 藏學版作 gsal 216 藏學版作 dpang 217
 藏學版作 zhes 218 藏學版誤作 rjob 219 藏學版作 bsgrub 220 Sarnath
 誤作 rjob 221 藏學版作 kyis 222 藏學版作 don 223 藏學版作 shes kyi
 224 藏學版作'dis 225 藏學版作 phyed 226 藏學版誤作 gsang 227 藏
 學版誤作 snying po'i 228 藏學版作'thob 229 藏學版作 bsgom 230
 藏學版作 ji bzhin 231 藏學版作 sbyar 232 藏學版作 gzung 233 藏學
 版作 ldos 234 藏學版作 bzhag 235 藏學版作 phyed 236 藏學版
 kyis+don gyis 237 藏學版 gsum ka 238 藏學版作 drangs 239 藏學版
 作 ltos 240 Sarnath 版作 dber 241 藏學版作 sbyir 242 藏學版作 bzhag
 243 藏學版作 gzhi 244 藏學版作 bzhag 245 藏學版作 grwa 246 藏學
 版作 bzhag 247 藏學版作 bsam 248 藏學版作'brel 249 藏學版作
 bslobs 250 藏學版作 bzhag 251 藏學版作'go 252 藏學版作 yul 253

藏學版作 dad 254 藏學版作 skyed 255 藏學版作 skyed 256 藏學版
 作 kyi 257 Sarnath 版誤作 phyan 258 依藏學版'spyangs pa→sbyangs
 pa 259 藏學版作 ces 260 藏學版作 bsgom 261 藏學版作 pa'am 262
 藏學版作 bsgom 263 藏學版作 bzhag 264 藏學版作 rgyud 265 藏學
 版作 yi ge 266 藏學版作 ring du 267 藏學版作 bskyed 268 藏學版作
 bzhag 269 藏學版作'brang 270 藏學版作 bzhag